

石狮市教育局文件

狮教民〔2024〕25号

石狮市教育局关于同意石狮市子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的批复

石狮市子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石狮市子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变更与终止”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石狮市子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终止办学。接此批复后，你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批复。

石狮市教育局

2024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教育局，石狮市政府办、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
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湖滨街道办事处。

石狮市教育局

2024年8月15日印发